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6 號

聲 請 人 蔡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延長羈押抗告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書狀明確表明其係就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20 號刑事裁定，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外的『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』」，並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僅得依法定要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或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外之憲法審查程序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亦無從補正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